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歷史開始於King Grace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前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獲得深圳華康之56%股權之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的收購事項之時，King Grace乃由張曙光先生擁有29%及由張賢陽先生擁有71%。因此，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透過King Grace持有及控制深圳華康之主要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發生數次股份轉讓後，深圳華康由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分別擁有56%及44%。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張曙光先生獲得深圳君軒之84.53%股權。自此，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透過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進一步鞏固彼等對深圳華康之控制。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一間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集團。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中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已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透過1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一個由超過100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於中國執行。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獲認可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分別透過彼等於King Grace各自的權益間接收購深圳華康的56%股權。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研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二零零五年	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並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壘崗泰豐工業區4號設立生產廠房。
	我們有關男性不育實驗診斷試劑盒系列的研究與開發項目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科學進步三等獎。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七年 我們的EB病毒檢測試劑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第一個產品註冊證。
-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第一個產品註冊證並於中國上市。
- 我們的EB病毒檢測試劑於中國上市。
- 二零一一年 我們有關EB病毒抗原表位元重組及新一代鼻咽癌診斷試劑研製項目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
- 我們的產品精漿中性 α -葡糖苷酶定量檢測試劑盒及精子膜表面抗體IgG檢測試劑盒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深圳市自主創新產品」。
- 深圳華康首次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始研發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 二零一三年 深圳華康首次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深圳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我們的產品精子膜表面抗體IgG檢測試劑盒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寶安區科學技術獎。
- 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第一個產品註冊證並於中國上市。
- 二零一四年 我們其中一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乃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僅有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一。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將新生產廠房遷至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辦事處葵新社區銀葵路16號君軒公司D棟廠房一至三層。

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所有生產商中排行第三。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華康生物醫學、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各集團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由於預期[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本公司註冊成立」一段。

華康生物醫學

華康生物醫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重組中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華康生物醫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即華康生物醫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康生物醫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 Grace

King Grace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持有深圳華康權益。於其註冊成立後，King Grace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71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張賢陽先生及20股股份和9股股份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Ding Yeqing先生及Liang Peihua先生（均為深圳君軒當時之僱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Ding Yeqing先生及Liang Peihua先生辭任深圳君軒僱員。於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分別將其於King Grace的20股股份及9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張曙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King Grace分別由張賢陽先生及張曙光先生擁有71%及29%股權。King Grace自註冊成立後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重組

深圳華康

我們主要透過深圳華康(於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中國開展業務。

深圳華康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於其成立時，深圳華康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80%股權。深圳華康之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500,000美元，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前悉數繳足。深圳華康註冊及實繳資本之增加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君軒及King Grace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84,800元及人民幣138,6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華康的44%及33%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釐定之資產淨值並計及深圳君軒就結欠深圳華康之若干債務作出之假設的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合法並有效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King Grace進一步自餘下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深圳華康之餘下23%股權，代價為35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深圳華康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合法及有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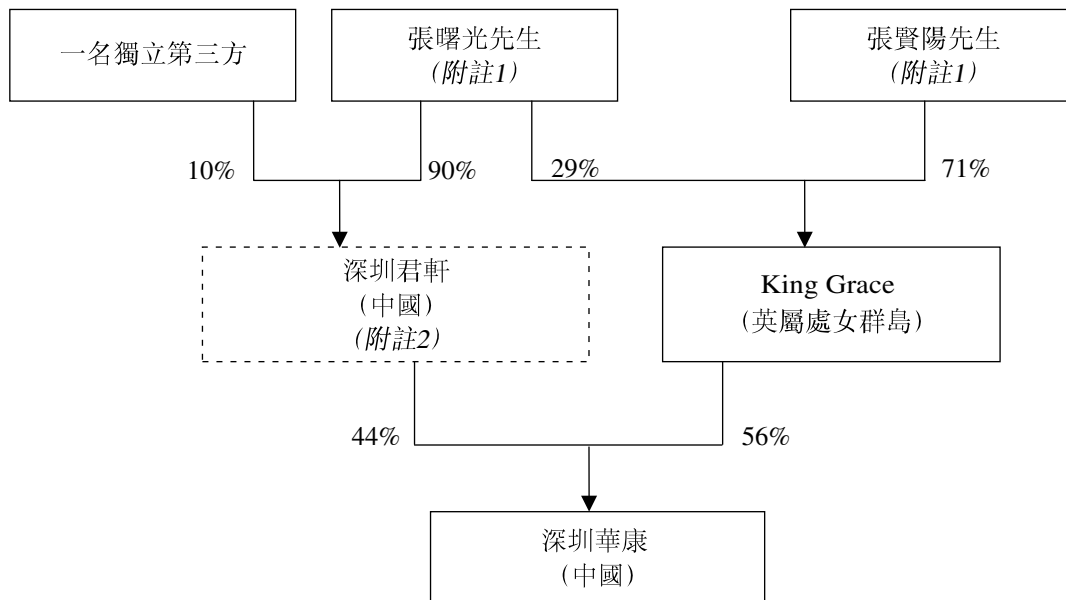
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數次股份轉讓後，深圳華康分別由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擁有56%及44%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君軒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深圳君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轉讓於深圳君軒之股權」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深圳君軒」分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於深圳華康之全部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包括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歷史及重組

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 除外業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i)承認並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深圳華康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有意於[編纂]後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及(ii)已進一步承諾，於彼等同時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期間，直至於[編纂]後任何時間訂立終止函件為止，彼等將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保持一致行動關係。
2. 於重組後，深圳君軒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深圳君軒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重組－1.轉讓於深圳君軒之股權」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深圳君軒」分節。

[編纂]投資

[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

概覽

根據本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相當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代價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股份。上述2,500股

歷史及重組

股份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遞交首份[編纂]申請當日前最少足28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且代價亦已於該日結清。於上述認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0股增加至12,500股，及本公司由Crystal Grant擁有48.19%、Ever Charming擁有31.81%、Gallizul擁有12%、Hollingberg擁有4%及希蘭擁有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及[編纂]投資者亦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倘中止[編纂]申請或不符合[編纂]規定，則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以將其股份售回予本公司。於同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編纂]投資者就針對[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提出之若干稅項索償作出彌償。

下表載列有關上述[編纂]投資的主要資料：

	[編纂]投資者名稱		
	Gallizul	Hollingberg	希蘭
[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代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完成日期及代價支付日期：	[編纂]投資已經完成及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認購股份數目：	1,500	500	500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 [編纂]前於本公司之股權：	12%	4%	4%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相對[編纂]中位數之概約折 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基於公平磋商及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12.2% 已獲動用作部分 [編纂] 開支。		
各[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各 [編纂] 投資者將受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的禁售限制。		
特別權利：	[編纂] 投資者已獲授下述特別權利，而各項權利將於 [編纂] 後自動終止：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項下之除稅後綜合純利(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及非經常項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不包括併購產生之溢利以及任何**[編纂]**開支)將不少於8.0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8.0百萬港元，則**[編纂]**投資者可獲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共同或個別補償一筆相當於實際純利少於8.0百萬港元部分的金額的5%的金額的現金。有關補償須於**[編纂]**投資者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發出書面請求三個月內由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共同或個別支付。

歷史及重組

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於簽署認沽期權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37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中止[編纂]申請或不符合[編纂]申請的規定，則[編纂]投資者可全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彼等認購之所有認購股份售回予本公司。

[編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權利將在以下期間暫停：(i)自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各項[編纂]申請之日起至申請遭聯交所撤回、無效(而在申請無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有再提交)或遭駁回或退回之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ii)自向聯交所就駁回或退回[編纂]申請的決定提交覆檢申請或上訴申請之日起至覆檢或上訴申請遭駁回之日結束。

會計事宜、業務計劃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編製月度管理賬目及報告，有關賬目須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各不時之股東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本公司應於相關月份結束後30天內向各股東寄發。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授權人士可於營業時間在對集團公司營運干擾盡可能小的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賬目及記錄，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彼等之事務。

歷史及重組

事先同意若干企業行動

除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部門作出任何頒令所要求或[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或重組另行所擬訂者或在[編纂]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股東須促使(其中包括)(i)不得採取若干企業行動，例如修改已發行股本、修改大綱或細則，或設立新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同意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任何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證券；出售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就本公司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提供擔保。

股份轉讓：

除[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或允許外，概無股東在作為本公司之股東時，就其當時或其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按揭、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非(i)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以任何理由或不作出任何理由不予作出)，或(ii)股東可自由轉讓任何股份予一名聯屬人士，惟倘有關承讓人不再為轉讓人之聯屬人士，則承讓人須轉回該等股份予有關股份的轉讓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惟(如適用)須已取得所有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

歷史及重組

優先購買權：

任何有意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其任何實益權益（「待售股份」）之股東須取得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並向本公司寄發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其有意出售一股或多股其待售股份之詳情。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他股東寄發書面通知，告知可供轉讓之待售股份及售價，並邀請該等股東於有關通知日期（須列明有關日期）起45天內書面說明其是否有意購買全部待售股份。

附註：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乃根據各[編纂]投資者所支付代價金額除以其於[編纂]後將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

Gallizul

Gallizul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i)50%由黃豔女士實益擁有，(ii)8.33%由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的最終股東為馮家能先生、Chau Siu Wah Joseph先生、梁成永先生、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iii)8.33%由趙焯強先生實益擁有，(iv)16.67%由劉華君先生實益擁有，及(v)16.67%由蔡鋼先生實益擁有，以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Gallizul的所有股東因彼等各自之業務聯繫與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熟識，並全部經潘先生介紹給本集團，彼等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所吸引而決定透過Gallizul投資本集團。Gallizul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Gallizul股東自身的資源。

Hollingberg

Hollingberg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乃由獨立第三方謝慧貞女士實益全資擁有。Tse女士因業務聯繫與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熟識，並經潘先生介紹給本集團，彼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所吸引而決定透過Hollingberg投資本集團。Hollingberg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Tse女士的個人資源。

歷史及重組

希蘭

希蘭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乃由馬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馬先生因業務聯繫與張曙光先生熟識，並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所吸引而決定透過希蘭投資本集團。希蘭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馬先生的個人資源。

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彼此之間過往或當前並無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彼此之間互相獨立。

除[編纂]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之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者將加強及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並為本公司的業務引入更多營運資金及融資，以及激發潛在公開投資者的信心，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編纂]

由於[編纂]後[編纂]各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少於10%(由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的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故[編纂]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視作[編纂]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作出之投資已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指引函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原因為有關[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遞交首份[編纂]申請當日前最少足28日悉數結付，及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重組

於重組前，(i)King Grace分別由張賢陽先生及張曙光先生擁有71%及29%股權；及(ii)深圳華康分別由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擁有56%及44%股權。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歷史及重組

1. 轉讓於深圳君軒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張曙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其於深圳君軒的10%股權轉讓予張曙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華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於深圳市市監局登記，且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條文完成工商登記備案規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君軒的全部股權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君軒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深圳君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深圳君軒」分節。

2. 註冊成立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

Crystal Grant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Crystal Gr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Crystal Grant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未繳股份(即Crystal Gr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張曙光先生。Crystal Gran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入賬列為繳足。

Ever Charming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Ever Charm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Ever Charming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即Ever Charm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按面值悉數配發及發行予張賢陽先生。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同日轉讓予Crystal Grant。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557股未繳股份及442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5,466股未繳股份及3,534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於上述認購及轉讓後，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分別擁有6,024股及3,9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4%及39.76%。本公司轉讓予Crystal Gran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歷史及重組

4. 註冊成立華康生物醫學作為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華康生物醫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華康生物醫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華康生物醫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編纂]投資

根據[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股份。於相關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擁有48.19%、31.81%、12%、4%及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6. 收購King Grac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分別將其於King Grace的29%及71%股權轉讓予華康生物醫學，名義代價分別為2.9美元及7.1美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依法有效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後，King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康生物醫學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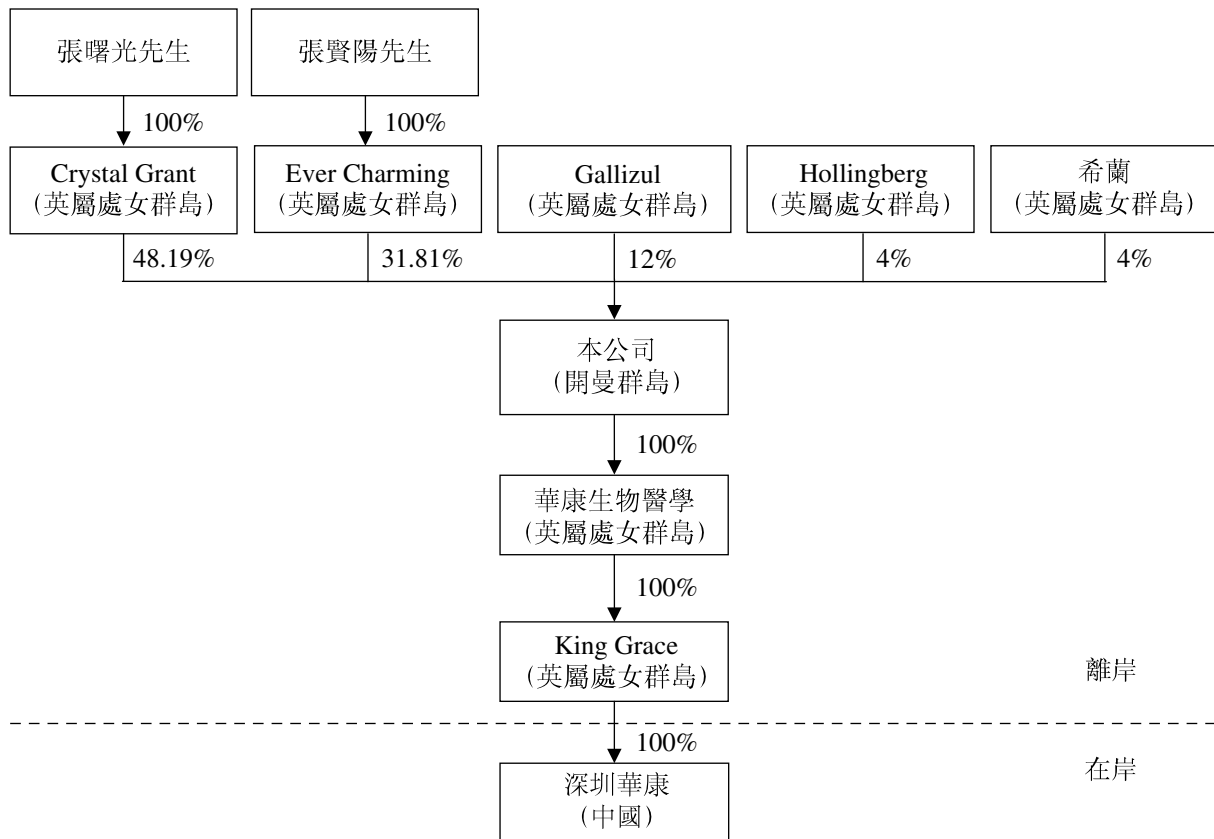
7. 收購深圳華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深圳君軒(作為賣方)與King Grace(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君軒同意將其於深圳華康的44%股權轉讓予King Grace，代價為22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華康當時的繳足股本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深圳市市監局登記，且股權轉讓已於深圳市市監局深圳華康頒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依法有效完成。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華康的全部股權由King Grace擁有，而深圳華康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上述收購及股權轉讓完成後，(i)華康生物醫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收購及轉讓相關中國公司之股權進行之重組步驟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包括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Crystal Grant以及Ever Charming已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為彼等透過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直就本集團事宜一致行動。

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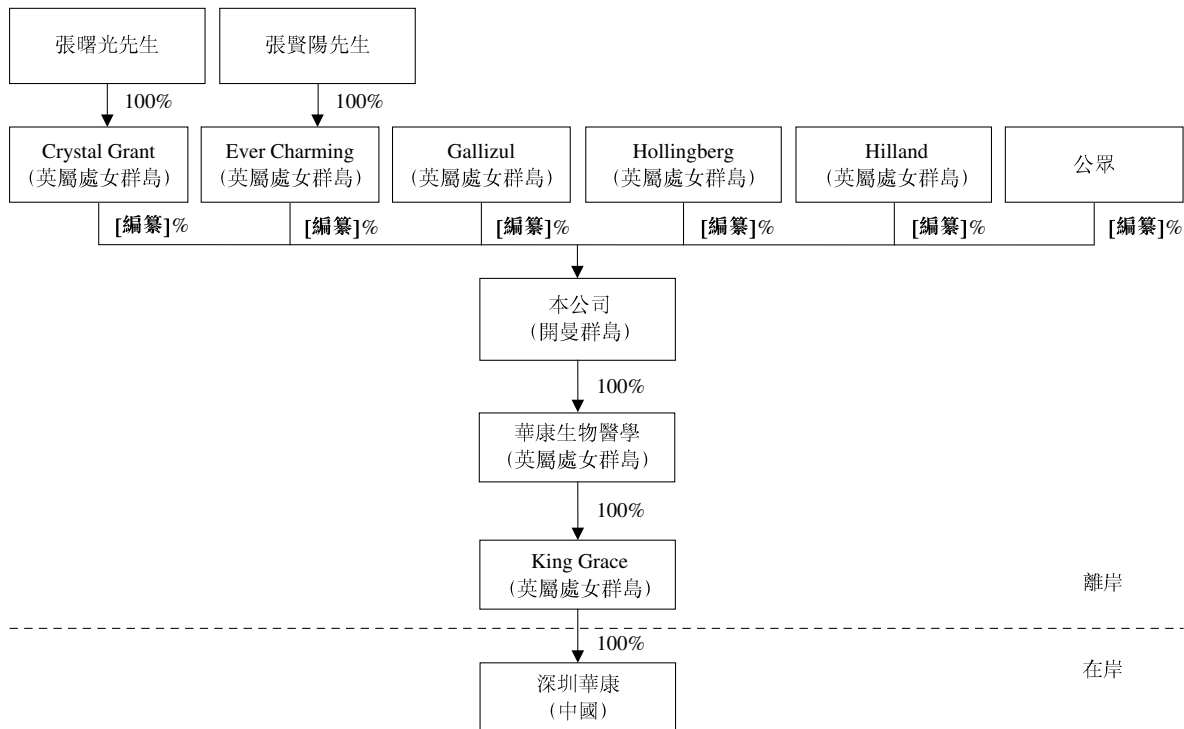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編纂]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編纂]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並用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進行配發及發行。

歷史及重組

以下列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個人**」)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為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的最終個人股東張賢陽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居民，張賢陽先生不受37號文項下之登記規定。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張曙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補辦King Grace的外匯登記手續及辦妥Crystal Grant的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任何併購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核及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所涉各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重組並不涉及前述的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因此併購規定項下的該等規則並不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本節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未排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隨後會發佈詮釋進一步澄清併購規定及頒佈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的新規則、條例或指導方針的可能性。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據此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